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46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 性别：男 年龄：54

430381MA4P*****)经营者：张xx

身份证：430322xxxxxxxx6098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7xxxx1668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xxxxxxxxxx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xxxxxxxxxxxxxxxx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7月16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得到群众举报线索，
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对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2430381MA4F*****)经营者：张xx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：该门店未取得
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执法人员未发现在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也未
发现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情况。但根据举报人提供视频，该单位有涉嫌非法销售
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：92430381MA4F*****)，经营者：张xx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身份

信息，同时证明了其经营范围没有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
片两张，证明了2025年8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(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F*****)，经营者：张xx)开展了执法检查，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24日

在该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但店主主动供述曾出售过一封价值为贰拾元的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三：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经营者张xx和张x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了张xx的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了其平时未经营烟花爆竹产品，仅出售过一封价值为贰拾元的爆竹，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；证据四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该店已将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整改到位；证据五：举报件一份(内附视频截图)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，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向举报人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六：举报人笔录一份、微信支付截图，证明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曾向举报人出售了爆竹，价值为贰拾元；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八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鉴于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F*****，经营者：张xx)仅曾经出售过一封贰拾元的爆竹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在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13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三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2页

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决定对湘乡市壶天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F*****, 经
营者：张xx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，并没收其违法所得贰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
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
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
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
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
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
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